

陳傅良《春秋》學與 古文關係研究*

鄭芳祥

提 要

奠基於學界長久以來經學與文學關係緊密的命題之上，本文所欲解決的問題是，陳傅良《春秋》學世變觀、書法觀與古文關係何在？本文認為，陳氏世變觀著眼於“事端(始)”“漸”“累”“甚”，書法觀則強調《春秋》、《左傳》之書與不書如何互相發明。陳氏《春秋》學不僅僅用於解經，更廣泛的見用於各體古文，包括序跋、書信、雜記、墓誌銘、祭文、論說等等，以及相應的各種不同人事現象、歷史事件。其以“組絲貫珠”的敘事工夫處理古今事物，或是條理清晰的敘述演變現象與關鍵，抑或是以少總多的見出全幅圖像。最後輔以關鍵論斷，或兼述人情。這展現了陳傅良的經學、史學、文學素養與廣博學識，對於本文更重要的，此學養成就了其兼融敘事、議論、抒情的古文作品。

關鍵詞：陳傅良 古文 《春秋後傳》 世變 書法

* 拙作撰寫期間，幸獲“科技部”專題研究計劃獎助。初稿亦曾於2017年10月臺灣“中央”大學中文系儒學研究中心主辦之“宋明清儒學的類型與發展 IV”學術研討會中發表，蒙“中研院”近史所呂妙芬研究員講評，與會學者楊自平教授等人惠予高見。拙作曾嘗試投稿各刊物，皆得到匿名審查委員諸多寶貴意見。如今正式發表，略記問學始末如上，謹表謝忱。

一、前 言

近年來，南宋文章的研究受到學界重視，有許多成果問世，或論南宋諸家、諸派文章作品，¹或論南宋文章學理論。²凡此成果，較諸以往都更加深、加廣的探討南宋文章。其中，綜合作品與理論，關注學派與文派之關係的研究，值得我們注意。

據筆者所見，早在 20 世紀上半葉，柯敦伯已注意到南宋文派與學派的關係，其《宋文學史》以“道學派與功利派”一節論南宋文章。³後繼者雖不乏其人，⁴但直到 21 世紀，方才有熊禮彙《南宋學派之爭和散文流派的形成》專文論之。熊氏認為，學派之思想學說直接影響了其散文創作與理論，進而產生了與學派相應的文派。故學派與文派之關係密切不可分。⁵此後，相關研究成果以專書的形式陸續問世，且主要集中在浙東學派與文章。⁶若循其本，南宋各學派之思想學說，其實正是奠基於其經學研究之上。對此，李曉東論經學與宋明理學關係，認為“理學家基本的思想觀點，都集中地反映在經解著述及議經言論中”。⁷由於經典解讀不同，而有學派之分，亦從而表現出不同的文章風貌。

- 1 朱迎平綜論南宋散文發展，專論陸游、葉適、永嘉文派的散文創作，評述、簡述南宋七十家文章，可說是較早開始全面研究南宋文章的學者。詳參氏著：《宋文論稿》（上海：上海財經大學出版社，2003 年）。
- 2 祝尚書研究南宋文章學，成果豐碩。詳參氏著：《宋元文章學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3 年）。
- 3 柯敦伯：《宋文學史》（上海：商務印書館，1934 年，《民國叢書》版），頁 41—50。
- 4 例如楊慶存研究南宋文，有“中興時期：理學諸派的興起”之說。詳參王水照編：《宋代文學通論》（高雄：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，2000 年），頁 228—236。
- 5 熊禮彙：《南宋學派之爭和散文流派的形成》，《中國古代散文藝術史論》（武漢：湖北人民出版社，2005 年），頁 233—250。該文最早發表於 2001 年，第四屆中國古代散文國際研討會。
- 6 郭慶財：《南宋浙東學派文學思想研究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3 年）。李建軍：《宋代浙東文派研究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3 年）。閔澤平：《南宋“浙學”與傳統散文的因革流變》（杭州：浙江大學出版社，2014 年）。其餘論南宋其他學派與文學者尚多，此處僅以研究浙東學派為例。
- 7 李曉東：《經學與宋明理學》，收錄於林慶彰編：《中國經學史論文選集》（臺北：文史哲出版社，1993 年），冊上，頁 1。經學與理學的關係，清人全祖望於《亭林先生神道表》中論顧炎武學術，曾以“經學即理學”概括之。文見全祖望撰，史夢蛟校：《鮚埼亭集》（臺北：華世出版社，1977 年），冊上，頁 144。對於經學與理學密不可分的關係，後繼者論之甚詳。除前引李氏所說外，又如姜廣輝主編：《第五十七章 宋明理學與經學的關係》，（轉下頁）

易言之，掌握了解經關鍵，即能掌握學派與文派之特點。

在南宋諸學派中，浙東學派之文學昌盛。⁸ 浙東學派由呂祖謙代表的金華學、陳亮代表的永康學，以及陳傅良、葉適代表的永嘉學組成。呂祖謙經學、文學著作豐富，學界關注亦夥。陳亮為文“開拓萬古之心胸，推倒一時之豪傑”，⁹ 但可惜未見經學著作傳世。葉適文章則有“南渡後卓然為一大宗”之稱，¹⁰ 其經學觀點散見於《習學記言序目》，然亦未見專著傳世。相較於前三者，陳傅良受學界關注較少，但其文章亦受四庫館臣推崇，稱之“集中多切於實用之文，而密栗堅峭，自然高雅，亦無南渡末流冗沓腐濫之氣，蓋有本之言”。¹¹ 陳傅良的經學研究成果，或即為所謂的“本”之一。陳傅良經學著作豐富，對《周禮》、《春秋》、《詩》、《孟子》皆有研究。但傳世者僅見《周禮說》之部分軼文，以及《春秋後傳》一書。¹² 陳傅良《後傳》頗受重視，四庫館臣稱之“考究可謂至詳”“徵引亦為至博”，又說“傅良於臆說蠱起之日，獨能根據舊文，研求聖人微旨”。¹³ 由是觀之，陳傅良的經學與文章成就，雙雙為後人所推崇。

論及至此，陳傅良有段夫子自道之語，值得我們留意。其書信《答丁子齊》中，曾自勉勉人曰：“磨礪乎事業，奮發乎文章也。古之大人未有不兼通此，而後可以應天下之故者。”（《文集》卷 36/頁 464）¹⁴ 此處之“事業”，除永嘉學者經

（接上頁）《中國經學思想史》（北京：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，2010年），冊3，頁332—364。蔡方鹿：《中國經學與宋明理學研究》（北京：人民出版社，2011年），冊上，頁342—357。雖然主張理學與經學關係緊密者，對於南宋“理學”的範疇是否包括事功派，有著不同的見解。但本文認為，陳傅良等被視為事功派的學者，與朱、陸等其他理學家相同，其思想學說仍舊奠基於經學之上。

8 李建軍從《四庫全書》收錄兩宋作家別集分路統計所得之量化數據，或能呈現此現象。詳參氏著：《宋代浙東文派研究》，頁18—19。

9 永瑢等撰：《四庫全書總目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3年），冊下，卷162，頁1391上。

10 同上注，冊下，卷160，頁1382中。

11 永瑢等撰：《四庫全書總目》，冊下，卷159，頁1371上。

12 本文引用《春秋後傳》文字，見於陳傅良：《春秋後傳》（臺北：大通書局，1972年，據清康熙十九年《通志堂經解》本影印）。為省篇幅，以下簡稱《後傳》，引用時以“（《後傳》卷○/頁○）”注明之。

13 永瑢等撰：《四庫全書總目》，冊上，卷27，頁220下。

14 周夢江詳論《止齋文集》各版本優劣，並依據最佳的清光緒五年孫衣言刻本為底本進行點校。本文從之。詳參陳傅良著，周夢江點校：《陳傅良先生文集》（杭州：浙江大學出版社，1999年），《點校說明》，頁1。為省篇幅，文後省稱《文集》，引用時以“（《文集》卷○/頁○）、（《文集》附錄○/頁○）”注明之。

世致用之事功學外，亦應包括做為基礎的經學研究。由此可見陳氏兼通經學、事業、文章之志。只可惜，目前學界研究陳傅良，或著眼於經學著作，或關注文章創作，雖皆取得豐碩成果，卻少見綜合兩者之論，或僅見陳氏文章表現其事功學的說法。¹⁵ 有鑑於此，本文認為應該以此為基礎，繼續深入討論陳氏經術與文章關係的議題。

前文論述了南宋文派、學派與經學三者之間關係緊密，以及陳傅良兼擅經術與文章的學術成就。此外，據陳門弟子曹叔遠(1159—1234)《止齋先生文集後序》(《文集》附錄3/頁705)所言，陳傅良生前對青年時的《城南集》等時文作品，已表達悔其少作之意。曹氏即依師意，捨棄時文而未編入文集。在這些基礎之上，本文提出的問題是，陳傅良《春秋》學與其古文的關係何在？¹⁶ 本文仍屬文學研究，故著重討論陳傅良《春秋》學世變觀與書法觀如何影響其古文作法這個問題。

二、陳傅良《春秋》學之世變觀與書法觀

認識陳傅良《後傳》及其《春秋》學，必須追溯其於乾道五年(1169)問學薛季宣(1134—1173)的經驗。¹⁷ 陳氏為薛氏撰寫行狀時曾追憶道：“歲己丑冬，遂往依公具區漏上卒學。茅茨一間，聚書千餘卷，日考古咨今其中。”(《文集》卷51/頁645)爾後，門人蔡幼學(1154—1217)撰陳氏《行狀》，比較詳盡的說明薛、陳兩人“考古咨今”的內容，文曰：

薛公與公語合，喜甚，益相與考論三代、秦漢以還，興亡否泰之故，與禮樂刑政損益同異之際。蓋於書無所不觀，亦無所不講。經年而後別去。

15 康凱淋研究陳傅良《春秋》學之成果，文後將論及之。李建軍、閔澤平兩人論陳傅良之古文與時文，詳參注釋6。

16 《文集》所收各體文章中，本文選擇序跋、書信、記體、墓誌與祭文等主要文體為例探討。其餘如內外制、表、狀、各體雜著暫不詳論。唯幾篇重要奏議，受到陳傅良《周禮》學沾溉更深，筆者將於另一篇論文中詳論之。

17 詳參孫鏗鳴編，吳洪澤校點：《陳文節公年譜》，收錄於吳洪澤、尹波主編：《宋人年譜叢刊》(成都：四川大學出版社，2003年)，冊10，頁6410—6411。

(《宋故寶謨閣待制致仕贈通議大夫陳公行狀》，《文集》附錄 2/頁 690)

陳傅良知識層面廣泛博洽，縱貫古今，這一年從學薛季宣的經驗頗為重要。薛、陳兩人考論“興亡否泰之故”“損益同異之際”的治學態度，為後文所論陳傅良的《春秋》學奠定基礎。¹⁸

論陳傅良《春秋》學，除了陳氏《後傳》、《文集》之外，最重要的文獻資料，則莫過於樓鑰（1137—1213）為該書所撰寫的《止齋〈春秋後傳 左氏章指〉序》（筆者案：以下省稱“樓《序》”）。沈玉成、劉寧認為，陳傅良《後傳》、《左氏章指》兩書最早可能合刻，故有此一序兼該二書的特例。¹⁹ 本小節即以陳傅良著作與樓《序》為基礎，探討陳氏《春秋》學世變觀與書法觀相關議題。

（一）“深究經旨，詳閱世變”“著其不書，以見《春秋》之所書”

專著《後傳》外，《文集》中亦散見許多陳傅良論《春秋》學珍貴的隻言片語，其與門人書信論春秋時局之變者，值得我們注意。《答賈端老》第二書說：

《左傳》且熟讀，見得隱、桓以前，僖、文之際，哀定終篇，無慮三變綱目，則成書舉矣。其他依經為傳，文無虛發，優游不迫，而意已獨至，蓋非二家所能及。（《文集》卷 35/頁 455）

《答賈端老》第四書說：

示諭看過《左氏傳》，甚善。疏問數條，只是小小事目，未是穿貫五霸之變。五霸功罪未分，則東遷之不競，與歷年多處未見著落。《春秋》固是聖人經世之用，要其託史見義，以五霸為據案。而左氏合諸國之史，發明經所不書，以表見其所書。因五霸之興衰，究觀王道之缺，則戰國之事

18 樓鑰曾論薛、陳兩人師生關係密切，謂陳傅良“游從最久，造詣最深”。詳參樓鑰：《宋故寶謨閣待制贈通議大夫陳公神道碑》（《文集》附錄 2/頁 687、689）。

19 沈玉成、劉寧：《春秋左傳學史稿》（南京：江蘇古籍出版社，1992 年），頁 238—239。

起,周亡而秦漢出矣。此其大略。(《文集》卷 35/頁 456)

陳傅良主張,熟讀《左傳》當能得見其“三變”。又強調讀《左傳》當“穿貫五霸之變”,並以此為基礎“究觀王道之缺。”陳傅良再三提醒的,正是《春秋》中興衰隆替的世變之理。陳氏推崇《左傳》,謂之非公、穀二家能及,主因其以諸國之史為材料,而能“發明經所不書,以表現其所書”。《春秋》書法背後所蘊藏之經旨,“託史”以見之,此“義”遂更能闡發彰顯。對此書法議題,《徐得之〈左氏國紀〉序》論之亦詳,文曰:

自夫子始以編年作經,其筆削嚴矣。左氏亦始合事言之史與諸書之體,依經以作傳,附著年月下,苟不可以發明筆削之指,則亦不錄也。(《文集》卷 40/頁 510)

文中明言《左傳》所書,皆在發明《春秋》經筆削書法後之經旨。由其他書信、序跋可知,陳傅良對不同的門生皆再三提示叮嚀世變與書法相關議題。²⁰

樓鑰《序》所論,則足資與陳氏夫子自道相發明,文曰:

先儒以例言《春秋》者,切切然以為一言不差,有不同者則以為變例。竊以為未安。公之書不然,深究經旨,詳閱世變。蓋有所謂隱、桓、莊、閔之《春秋》,有所謂僖文宣成之《春秋》,有所謂襄昭定哀之《春秋》。……若左氏或以為非為經而作,惟公以為著其不書,以見《春秋》之所書者,皆左氏之力。²¹

樓鑰不滿前人“以例言《春秋》”的解經方法,主張《後傳》之著重點恰不在此,而在“深究經旨,詳閱世變”,且有三階段《春秋》之說。三階段說顯然繼承於陳

20 讀者可參《題張之望文卷後》(《文集》卷 41/頁 522)、《答天台張之望》(《文集》卷 35/頁 450)、《答薛子長》(《文集》卷 36/頁 468)。俞雄認為,賈端老、張之望、薛子長等人皆是陳傅良門人。詳參氏著:《第九章陳傅良門人考略》,《陳傅良傳論》(杭州:浙江人民出版社,2013年),頁 275—294。

21 樓鑰著,顧大朋點校:《樓鑰集》(杭州:浙江古籍出版社,2010年),冊 3,頁 897。

傅良，“深究”云云則是樓氏概括《後傳》著書旨意而來，對我們很有助益。“經旨”，即是《春秋》褒貶大義。“世變”，則是歷史變遷的敘事與解釋，亦即樓氏認為《後傳》解經有著“經史交融”的特色。²² 陳傅良認為《左傳》“依經為傳”，以及“發明經所不書，以表見其所書”。《樓序》“著其不書，以見《春秋》之所書”句，幾與此合轍。兩人強調的是，《左傳》藉著《春秋》所“不書”與“書”之事互相發明，最終目的仍在闡發麟經大義。²³

陳傅良《春秋》學之世變觀與書法觀，對其古文有深遠影響。以下將更深入考察其內涵，以做為研究陳傅良古文的基礎。

(二) 陳傅良《春秋》學世變觀

據樓《序》指引及筆者考察，陳傅良關注“世變”之“始”“漸”“累”“甚”。以下分別說明之。

1. “始”“甚”

陳傅良《後傳》曾論《春秋》“世變”敘事與解釋的具體法則，以及“經旨”之著意甚深處，其後則被樓《序》直接徵引。《春秋》文公二年(B.C.625)經文曰：

夏六月。公孫敖會宋公、陳侯、鄭伯、晉士穀，盟于垂隴。

《後傳》傳文曰：

晉遂以大夫盟諸侯也。大夫而與諸侯敵於是始，故書大夫專盟自士穀也。士穀非卿也，特書之，見晉之卑諸侯也。然則士穀主是盟也，則曷為序士穀於諸侯之下？春秋不以大夫主盟也是。故訖于宋，不以大夫主盟。翟泉貶。此何以不貶？貶不於其甚，則於事端，餘實錄而已矣。是故書士穀。（《後傳》卷6/頁2）

²² 康凱淋認為，《春秋後傳》的解經方法是“經史交融、以史通經”。詳參氏著：《陳傅良〈春秋後傳〉的解經方法》，《臺大文史哲學報》第89期（2018年5月），頁41—75。

²³ 趙伯雄：《春秋學史》（濟南：山東教育出版社，2004年），頁546。

《春秋》記載文公二年夏六月於垂隴，晉大夫士穀主盟魯、宋、陳、鄭等諸侯盟會。對此，《後傳》先解釋何以《春秋》經文“特書”士穀的原因，再說明何以士穀排序於諸侯之下，最後則說明《春秋》褒貶書法，為“貶不於其甚，則於事端，餘實錄也”。樓《序》徵引“貶不於其甚”云云，並認為此乃“先儒所未發”，本文以為此亦是深入認識陳傅良“深究經旨，詳閱世變”的關鍵。

考察前引所謂的“翟泉貶”一事，見於《春秋》僖公廿九年(B.C.631)，經文曰：“夏六月，會王人、晉人、宋人、齊人、陳人、蔡人、秦人盟於翟泉。”《左傳》傳曰：“夏。公會王子虎、晉孤偃、宋公孫固、齊國歸父、陳轅濤塗、秦小子憖，盟于翟泉，尋踐土之盟，且謀伐鄭也。卿不書，罪之也。在禮，卿不會公侯，會伯子男可也。”不難發現，翟泉之盟是場參與者身分不相稱的盟會。左氏認為，何以《春秋》“卿不書”，是因為魯僖公以公侯的身分，卻和諸侯國之卿盟會，此舉不合乎禮，故“罪之”。《後傳》解釋這則經文時說：“今以大夫盟王子，文公之志荒矣。大夫之交政於是始。”（《後傳》卷5/頁22）亦即陳傅良認為，晉文公於踐土之盟時的尊王之志，於翟泉之盟已因“大夫始交政”而消解。

陳傅良比較《春秋》經記載翟泉、垂隴兩次盟會，何以前者稱人，後者則稱公、侯、伯？也就是何以有“翟泉貶。此何以不貶”的不同？認為原因即在於“貶不於其甚，則於事端，餘實錄也”的書法。僖公廿九年為“士大夫交政”之“始”“事端”，故以“稱人”寄託褒貶。

由是可知，陳傅良釋《春秋》，重在“深究經旨，詳閱世變”，而“特書”之褒貶“經旨”，歷史關鍵之“世變”，正是在“事端(始)”與“甚”兩端。前論以外，《後傳》又云：“貶不於事端，則必於其重者”（《後傳》卷4/頁3），“重”與“甚”語意相近，可說表達了相同的觀點。

吾人若檢視樓《序》，可發現文中所引證的多則《後傳》傳文，陳氏正是從“世變”之始與甚兩端，論述尊王、攘夷等麟經大義。如“齊鄭合，天下始多故矣”。（《後傳》卷1/頁7）、“春秋之初，罪莫甚於鄭莊”（《後傳》卷2/頁8）等等。

2. “漸”“累”

藉樓《序》指引，我們可知陳傅良《春秋》學特重“世變”之“始”“甚”兩端。在此基礎之上，本文亦發現陳氏《後傳》詮釋歷史事件，另強調“漸”與“累”，甚

至有“《春秋》，蓋累而後進之”的論斷。此關鍵論斷見《後傳》注《春秋》襄公廿九年(B.C.631)“吳子使札來聘”經文，其文曰：

“荆人來聘”、“楚子使椒來聘”、“秦人來歸僖公成風之禭”、“秦伯使術來聘”。《春秋》，蓋“累而後進之”也。（《後傳》卷9/頁20）

《後傳》解經排比了其他四則《春秋》所記事件，以此見孔子對於楚、秦等夷狄外族，由稱州至稱國，由稱人至稱爵位的改變。²⁴ 最後，陳氏以“累而後進之”一語總評之，語出自《春秋穀梁傳》注解莊公廿三年(B.C.671)“荆人來聘”經文。《後傳》應是認為楚、秦兩國多年推行禮義，漸有日積月累之功，故《春秋》特稱國、稱爵位以嘉許之。陳氏藉比事屬辭之法，探求《春秋》大義，將《穀梁傳》傳文推而廣之，視為《春秋》書法。其中之“累”，即強調事件發展之“漸”，而足資與前論之“始”“甚”兩端相發明。

《後傳》不只一次關注事件發展之“漸”。如《春秋》桓公三年(B.C.709)經文：“夏，齊侯衛侯胥命于蒲。”《後傳》注曰：

胥命者，交相命也。相命也者，相推長也。諸侯不稟於天子而私相命，於是始。……於是“齊僖稱小伯”、“黎之臣子亦以方伯責衛宣”，桓文之事其所由來者漸矣。（《後傳》卷2/頁3）

陳氏注解這則經文，強調世變之“始”。亦同時將觀察視角向後延伸。據《國語》所載，齊僖公在魯隱公、桓公年間，已有“小伯”之稱。²⁵ 陳氏以為，此即後來齊桓公稱霸諸侯之“始”。而這段由“小伯”到稱霸的歷史發展，則是“所由來者漸矣”。

24 此四事件《春秋》所載經文與年份分別是：“荆人來聘”（莊公廿三年），“楚子使椒來聘”（文公九年），“秦人來歸僖公成風之禭”（文公九年），“秦伯使術來聘”（文公十二年）。

25 《國語·鄭語》：“及平王末，而秦、晉、齊、楚代興。……齊莊、僖於是乎小伯。”詳參徐元誥撰，王樹民、沈長雲點校：《國語集解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8年），頁477。

又如《春秋》僖公十七年(B.C.643)經文：“夏，滅項。”《後傳》曰：“書滅項，失兵權之漸也。”(《後傳》卷 5/頁 12)又如《春秋》哀公八年(B.C.487)經文：“春王正月。宋公入曹，以曹伯陽歸。”《後傳》曰：“‘晉趙鞅歸于晉’，則晉亡之漸也。‘齊陳乞弑其君荼’，則齊亡之漸也。”(《後傳》卷 12/頁 4)本文請論哀公八年事。陳傅良論西周至春秋時期以來，諸侯代興爭勝之現象。直至魯定公、哀公之際，晉、齊雖稱雄一方，但據《春秋》經之記載，陳氏試圖比事見義，認為范氏、中行氏於晉國，陳乞於齊國，分別造成的國內動亂，同時預示著兩國敗亡之“漸”。²⁶

綜上所論，陳傅良“詳閱世變”的內含，在於“始、漸、累、甚”等歷史發展演變之關鍵。南宋寧宗(1194—1224 在位)尚為皇子時，陳傅良曾任皇子嘉王府贊讀。陳傅良《行狀》曰：“纂次建隆以來行事之要，為王講誦大指。每至立國規摹，必歷敘累朝因革利害，附見其下，本末粲然，如示諸掌。”(《文集》附錄 2/頁 692)陳傅良重視歷史之“因革利害”“本末”，正是將原本用來解釋《春秋》經“伯業更迭”的世變觀，²⁷移之於歷朝立國規模而已。若吾人結合陳傅良古文作品觀之，則此世變觀用以解釋的範疇就更加寬廣了。

(三) 陳傅良《春秋》學書法觀

相較於對世變觀的關注，樓《序》論書法觀的篇幅顯然少得多，僅僅言及《春秋》僖公五年(B.C.655)的“首止之盟”。經文曰：

秋八月，諸侯盟于首止。鄭伯逃歸，不盟。

26 在晉國，范氏、中行氏之亂後，逐步走向趙、韓、魏三家分晉的局勢。《後傳》於《春秋》定公十三年(B.C.497)“晉趙鞅歸于晉”經文，注曰：“此韓、趙、魏分晉之本。”在齊國，則是陳乞、陳恒父子連續殺害君荼、悼公、簡公幾位國君，使得政權完全被陳氏壟斷。《後傳》於《春秋》哀公六年(B.C.489)“齊陳乞弑其君荼”經文，注曰：“於是齊政由陳氏矣。”另可參今人研究晉、齊兩國史相關事件。如：李孟存、李尚師：《晉國史》(太原：山西古籍出版社，1999年)，頁 285—293。王閣森、唐致卿主編：《齊國史》(濟南：山東人民出版社，1992年)，頁 260—267。

27 康凱淋：“陳傅良將‘伯業更迭’作為《春秋》世變的解釋主體。”詳參氏著：《永嘉學派與〈春秋〉世變——以陳傅良〈春秋後傳〉為例》，《東華漢學》第 30 期(2019 年 12 月)，頁 175。

樓《序》摘錄《後傳》傳文曰：

首止之盟，鄭伯逃歸，不盟則書，以其背夏盟也。厲之役，鄭伯逃歸，不書，蓋逃楚也。夷夏之辨嚴矣。（《後傳》卷5/頁5）

趙伯雄認為，陳傅良比較《春秋》、《左傳》之書與不書，強調“逃夏”與“逃楚”不可同日而語。於“厲之役”，所以“不書”鄭伯“逃楚”，乃因《春秋》欲藉之突顯“背夏盟”之應該譴責。²⁸《後傳》此類解經例證尚多，受到後人不少推崇。如元代趙汭（1319—1369）《春秋屬辭·假筆削以行權》論曰：“其能參考經傳，以其所書，推見其所不書；以其所不書，推見其所書者。永嘉陳氏一人而已。”²⁹趙氏所論，靈活詮釋《後傳》論《春秋》、《左傳》之書與不書如何互相發明之意。《四庫總目提要》亦採趙說，今人張厚齊則謂之為“陳傅良模式”。³⁰此“經有傳無”或“經闕傳存”等書與不書的現象，屬《春秋》書法之經學課題，不乏研究者關注。³¹然而，錢鍾書卻將之延伸發揮，視為文學議題，而有“《春秋》之書法，實即文章之修辭。”之說。³²張高評接續錢氏所論，補充闡發甚詳，主張微婉顯晦、輕重詳略、諱書微辭等等《春秋》書法，實皆文學修辭議題。³³

奠基於前人對《春秋》書法、陳傅良《春秋》書法觀，以及書法與修辭的研究，筆者對《文集》進一步考察，認為陳氏創作古文時，亦運用其《春秋》書法觀。

（四）陳傅良《春秋》學的學術定位

在宋代學術舞臺上，陳傅良為永嘉與浙東學派的一員，我們應該怎麼更細

28 同注釋 23。

29 趙汭：《春秋屬辭》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83年，《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》本），卷8，頁2。

30 永瑤等撰：《四庫全書總目》，冊上，卷27，頁220中。張厚齊：《〈春秋〉義法模式考述》（臺北：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，2012年6月），頁466—467。

31 趙生群：《春秋經傳研究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0年），頁80—125。

32 錢鍾書：《管錘編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9年），冊3，頁967。

33 張高評：《〈春秋〉書法與修辭學——錢鍾書之修辭觀》，《比事屬辭與古文義法——方苞“經術兼文章”考論》（臺北：新文豐出版股份有限公司，2016年），頁509—556。

緻地看待陳氏在學術史中的位置，乃至於陳氏《春秋》學的學術史意義。這些都有助於本文的研究。

學者研究浙東學術成果豐碩，皆強調文獻、史學、經世致用等等內涵，凡此也是其有別於其他學派的重要特徵。³⁴ 陳傅良研治經史外，同時對於歷代官制、賦稅、兵制皆有研究，可謂浙東學術之顯例。³⁵ 此浙東學術風氣，自然體現在陳傅良《春秋》學上。

宋代《春秋》學受理學影響甚深，於天理、人欲之辨析特明，故有“理學化”的評價。胡安國《春秋傳》可謂代表。³⁶ 在如斯學風中，陳傅良《春秋》學誠異於程朱理學派而別具特色。³⁷ 必須明辨的是，理學家亦論古今之變，但旨在證明人世間應該信守的規則——理。³⁸ 相較之下，陳傅良重視世變之“始”“甚”“累”“漸”，顯然與理學家所關懷者不同，而更接近歷史學的考察。

總結前述，可知陳傅良學說有其學術史意義。奠基於凡是研究成果，本文關注陳傅良《春秋》學如何體現在古文作品中。而浙東其他學者，乃至於理學家之《春秋》學說與古文創作的關係，則尚待考察。³⁹

34 戴景賢認為浙東學術“得以自樹立，關鍵在於‘欲即時而求用’”。詳參氏著：《論宋代經史學發展之類型、樣態、取徑、議題與其所形成之特殊之文獻之學》，《文與哲》第28期(2016年6月)，頁138。鄭吉雄論浙東學者治學的共同取向，在於“大多著意於文獻、經世、事功三者……歸約為‘經世事功’之旨，鮮少作虛浮的德性之談”。詳參氏著：《緒言》，《浙東學術研究——近代中國思想史中的知識、道德與現世關懷》(臺北：臺灣大學出版中心，2017年)，頁26。

35 俞雄：《陳傅良傳論》，頁199—255。

36 宋鼎宗認為：“宋儒之春秋，每與理學諸師相講習，故於忠姦、義利等天理人欲之辨析特明。”詳參氏著：《春秋宋學發微》(增訂本)(臺北：文史哲出版社，1986年)，頁323。孫旭紅則有“《春秋》學的理學化”之說，詳參氏著：《居今與志古——宋代〈春秋〉學研究》(北京：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，2014年)，頁96。

37 康凱淋：《陳傅良〈春秋後傳〉的解經方法》，頁68。另參氏著：《永嘉學派與〈春秋〉世變——以陳傅良〈春秋後傳〉為例》，頁165—199。康氏認為，陳傅良《後傳》“目的是主動對抗朱學帶來的批評”。

38 張元：《宋代理學家的歷史觀——以〈資治通鑑綱目〉為例》(臺北：臺灣大學歷史所博士論文，1975年)，頁176。

39 如此考察亦有其難度。若以有《春秋》學著作傳世者為對象，前論胡安國無疑具代表性。但胡安國傳世文章不多，明顯少於陳傅良。如此一來，便難以考察胡安國《春秋》學與文章創作間的關係。胡安國作品見於曾棗莊、劉琳主編：《全宋文》(上海：上海辭書出版社，2006年)，冊146，頁107—170。由是觀之，本文因文獻充足、便於觀察，而選擇陳傅良為研究對象，並非偶然。對於《春秋》學與文章交融的研究視角來說，陳傅良亦是珍貴的觀察對象。

三、陳傅良《春秋》學世變觀、書法觀與各體古文

在認識陳傅良《春秋》學世變觀、書法觀後，若進一步閱讀陳傅良《文集》，不難發現，陳氏《春秋》學與古文作品關係密切。世變觀、書法觀不僅僅用於解讀《春秋》經，更是陳傅良觀察、研究世間森羅萬象人事物的特殊觀點，因而廣泛的見用於各種文體。易言之，陳傅良不只研究春秋局勢世變、《春秋》經傳書法，更將此歷史意識與文章修辭，從經典延伸到其他事物的研究與書寫。這種《春秋》學運用於古文的現象，不僅展現了陳傅良的經學、史學、文學素養與廣博學識，對於本文更重要的是，此學養成就了其兼融敘事、議論、抒情的古文作品，有著“組絲貫珠”之美。

陳傅良號稱“平時考古驗今”、“群書博極，本末貫穿”（樓鑰《宋故寶謨閣待制贈通議大夫陳公神道碑》，《文集》附錄 2/頁 687、689），“一事一物，必稽於極而後止。千載之上，珠貫而絲組之”（葉適《宋故通議大夫寶謨閣待制陳公墓誌銘》，《文集》附錄 2/頁 699），由《文集》觀之，可說並非虛美之辭。以下分文體說明陳傅良運用《春秋》學觀寫作古文的現象。

（一）序跋：學術史、政治史

陳傅良將《後傳》中“詳閱世變”的《春秋》學宗旨，運用在觀察其他事物的發展上。這點在序跋文中論學術史、政治史多所體現，如《進〈周禮說〉序》：

王道至於周備矣。……嘗緣《詩》、《書》之義，以求文、武、周公、成、康之心，考其行事，尚多見於《周禮》一書，而傳者失之，見謂非古。彼二鄭諸儒，崎嶇章句，窺測皆薄物細故，而建官分職關於盛衰二三大指，悉晦弗著。後學承誤，轉失其真。漢魏而下，號為興王，頗采《周禮》，亦無過與服官名，緣飾淺事，而王道缺焉盡廢。恭惟本朝，純用周政。千載一時，爰自藝祖。……蓋周衰且千載，而《詩》、《書》之意於是焉在，豈不盛哉。熙寧用事之臣，經術舛駁，顧以《周禮》一書理財居半之說，售富強之術，

凡開基立國之道，斷喪殆盡，而天下日益多故。迄於夷狄亂華，中原化為左衽。（《文集》卷40/頁504）

陳傅良認為，“王道”“備”於周，並體現於“《詩》、《書》之義”和《周禮》之“行事”。漢魏而下，《周禮》後世傳者失之，竟著眼於“淺事”。宋初在“周衰千載”後，“純用周政”而能接續王道。但是，在熙豐之後，“王安石用事”，卻又因為誤解了《周禮》，而天下多故，甚至以“中原左衽”終。對陳傅良而言，《周禮》中真正能藉以行王道的，是“建官分職”的治國方略，而漢唐宋以來諸家所論“輿服官名”“理財”等並非該書“大指”。全文藉著論歷代對《周禮》理解詮釋之不同，論“王道”由周至北宋之興廢盛衰。此番學術史演變的論述，已體現了陳傅良《周禮》學及歷史、政治觀念。此外，陳傅良面對“夷狄亂華”的世變，亦提出始於王安石依《周禮》變法之說。從這兩方面來說，《進〈周禮說〉序》展現陳氏得自《春秋》學重世變的學術眼光。此篇序文論學術演變，闡釋著作之意，可說完成“序”美感要求與基本功能。⁴⁰

我們若要進一步了解《進〈周禮說〉序》的美感所在，則應知其寫作背景。光宗（1189—1194 在位）紹熙三年（1192），陳傅良“去朝十四年”後赴闕，以《周禮說》進獻皇帝。內容已亡佚，若據序文所言，該書包括“格君心、正朝綱、均國勢”各四篇。可見，陳傅良的政治實踐，亦是依《周禮》為藍圖的。此篇為了進獻著作給皇帝而作的序文，顯然與一般作品不同。序文的作者是人臣，讀者只有皇帝一人，我們或可視為奏議類作品，而有“對揚王庭，昭明心曲”的文學感染力。⁴¹ 陳氏在孝宗（1162—1189 在位）淳熙五年（1178）通判福州後，去朝多年再度回到朝廷。光宗甚至謂“朕欲見卿久矣，知卿學問深醇，有所著書進

40 柯慶明綜合前人對序、跋的傳統理解，認為“言其作意”是“序”的主要功能。詳參氏著：《“序”“跋”作為文學類型之美感特質》，《古典中國實用文類美學》（臺北：臺灣大學出版中心，2016年），頁59—63。

41 “對揚王庭，昭明心曲”典出《文心雕龍·章表》，柯慶明認為此篇能說明“表”“奏”文學美感性質。詳參氏著：《“表”“奏”作為文學類型之美感特質》，《古典中國實用文類美學》，頁156。

來”，可見君主求治之心急切。⁴² 而人臣“詳閱世變”之史識、潛心十餘年之學養、精審之議論、拳拳之忠誠，皆在此文表露無遺。

《春秋》與《周禮》兩部經典，是陳傅良學術的重要內涵。陳傅良亦通《爾雅》，並且有源流興廢的考察。《跋〈爾雅〉疏》論曰：

古者重小學，《爾雅》所爲作也。漢興，除秦之禁，嘗置博士列於學官。至今漢儒書行於世，如毛氏《詩訓》、許氏《說文》、揚氏《方言》之類，蓋皆有所本云。隋唐以來，以科目取士，此書不課於舉子，由是浸廢。韓退之以古文名世，尚以注蟲魚爲不切，則知誦習者寡矣。國初諸儒獨追古，依郭氏注爲之疏，《爾雅》稍稍出。比於熙豐三經行，學者非《字說》不學，自先儒注疏皆罷絀，而《爾雅》益廢。余憶爲兒時，入鄉校，有以《爾雅》問題者，余用“能辨鼠豹，不識螭蜺”爲對。其事至淺，諸老先生往往驚嘆，以爲博也。郡有刊疏并音釋若干卷，以久不就，字畫多殘闕。金華趙君子良來爲推官，繕補之，始頗可讀。趙徵余言，因叙此書之所以廢，且見子良之志。（《文集》卷41/頁524）

題跋全文大篇幅論《爾雅》一書之學術流變，在漢以後可稱江河日下的衰退史中，陳傅良著眼於兩個演變的關鍵，一是隋唐以來的科舉制度，一是北宋熙豐後獨尊王安石《字說》。由於這兩個因素，使得《爾雅》由“浸廢”走向“益廢”的漸進過程。又以自己兒時往事與版本觀察說明，就算時至南宋情況亦未好轉。在如此岌岌可危之際，趙善珍（筆者案：字子良，陳傅良同年友）重新“繕補”甚至出版之，頗得陳傅良的肯定。對趙君其人，可能受限於文體，陳氏的描寫其實相當有限。但陳氏明確表達其書寫策略，是欲從《爾雅》“所以廢”，“且見子良之志”，亦即從其所書，得以發明其所不書。藉著題跋，陳傅良展現《爾雅》學術演變史的眼光。並在追憶兒時與嘉許時人的今昔敘事過程中，靈活借鏡《春

42 陳傅良去朝返國、晉見光宗等事蹟，詳參孫鏗鳴編，吳洪澤校點：《陳文節公年譜》，頁6415—6422。

秋》書法,以少總多,興起文學趣味。

這類因題跋某物,而用“以少總多”之筆寫人的例子,尚見有《跋陳求仁所藏張無垢帖》(《文集》42/535)。陳傅良所跋雖為字帖,但全文由學問與從政兩方面書寫張九成(1092—1159,字子韶,號無垢),文中一再致意的,則是“世之知無垢者何如哉”“世之不知無垢者不但其問學也”“其不為人知者何可勝道”。陳氏欲藉此簡要的題跋,展示出張九成不為世人所知的生命全幅面貌。《跋張魏公南軒四益箴》(《文集》42/537),不寫張浚(1097—1164,張魏公)、張栻(1133—1180,號南軒,張浚長子),反而書寫張杓(1138—?,字定叟,張浚從子)在朝軼事一則,謂能藉之見“魏公與南軒先生之教,定叟尚書能守其家法如此”。以上為陳傅良靈活運用《春秋》書法於題跋作品之例。

陳傅良鑽研《春秋》,詳閱周代世變,卓然有成。陳氏對於當代鉅變,即金人鐵騎南下,宋人偏安一隅,當有更深刻之體會。這集中表現在其題跋。陳傅良曾直接運用《春秋》學觀念撰文,《跋蔡京貶竄元符末上書人詔草及考定邪正等》曰:

季路為余言,此稿得之京没入官故紙篋中。嗟乎!方京矯誣君父以欺天下,凶焰塞穹壤矣,豈知遺稿在官所斥賣之錄哉!然自蔽罪攸、貫,而京佚罰,竟死牖下。《春秋》誅首惡,若攸、貫尚足誅乎?(《文集》卷42/頁534)

陳傅良得見蔡京(1047—1126)傳世真跡,卻似乎未見喜悅之情,取而代之的是對於這南北宋之際世變禍首的痛恨。除了敘說蔡京身前死後地位霄壤之別,並為之慨嘆不已外,更重要的是陳傅良運用了“《春秋》誅首惡”說,認為相較於蔡攸(1077—1126)、童貫(1054—1125),蔡京才是當誅的世變禍首。吳智雄認為,“首惡”說,來自《公》、《穀》兩傳。“誅首惡”說,則來自漢人對兩傳的發揮。⁴³筆者認為,陳傅良此題跋運用漢人“誅首惡”說,實與陳氏《春秋》學重視

43 詳參吳智雄:《論春秋學在漢代的政治運用》,《經學研究集刊》特刊1(2009年12月),頁191—216。

世變之“始”與“甚”關係密切。讀者在了解漢宋《春秋》學說後，當更能體會陳氏所抒發的憤恨之情。

明人徐師曾(1517?—1580?)《文體明辨序說》論“題跋”體曰：“其詞考古證今，釋疑訂謬，褒善貶惡，立法垂戒”。⁴⁴此則陳傅良直接運用《春秋》學世變觀念所撰寫的題跋，或融合敘事與議論，或在“考古證今”“褒善貶惡”之間見個人性情。

除了蔡京遺稿外，陳傅良尚有其他與北宋遺物有關之題跋作品，如《跋蘇魏公百詠詩稿後》(《文集》卷42/頁535)、《跋歐王帖後》(《文集》卷41/頁520)、《跋趙延康公責僞楚書》(《文集》卷41/頁527)、《題仁皇所賜魏家刑政二字後》(《文集》卷42/頁530)、《跋孫氏誌述》(《文集》卷41/頁524)等篇，常見“令人隕涕”“嗚呼悲夫”“太息”等等直抒世變之慨，亦見“東南之士，奈何妄自菲薄”的奮起之情、“嘆散落人間夷夏山川之藏不知其幾”的感嘆。這些作品雖未直接與陳傅良《春秋》學相關，但面對南北宋世變後的“中興情結”“北宋情結”躍然紙上，皆是具備時代特色的文學性題跋。⁴⁵

(二) 書信：論史、論政

明人吳訥(1372—1457)《文章辨體序說》論“書”體時說：“蓋論議知識，人豈能同？苟不具之於書，則安得盡其委曲之意哉？”⁴⁶柯慶明闡述吳訥之說，認為此段論“書”之議論、敘事、抒情等內涵，並總結論“書”體：“可以成為深沉內在經驗分享的媒介，自然它所傳達的就不僅是‘文辭’表面的‘敷陳明白’而已。”⁴⁷曾棗莊則指出：“以論為書是宋代書信的突出特點。”⁴⁸觀察陳傅良書信，常見將《春秋》世變觀運用於論學、論政、論史等內容。而又因書信對象為故

44 徐師曾：《文體序說三種·文體明辨序說》(臺北：大安出版社，1998年)，頁93。

45 綜觀正文所引陳傅良題跋，其對象包括有書跡、金石等。學者曾研究南宋金石學與書法學，指出其有“中興情結”“北宋情結”。詳參莫家良：《南宋書法中的北宋情結》，《故宮學術季刊》第28卷第4期(2011年6月)，頁59—94。許雅惠：《南宋金石收藏與中興情結》，《美術史研究集刊》第31期(2011年9月)，頁1—60。朱迎平認為：“到南宋，文學類題跋又有新的發展。一是題材有新的拓展，如不少南宋作家都將憂國傷時的深沉情懷傾吐於題跋之中。”詳參氏著：《宋代題跋文的勃興及其文化意蘊》，《宋文論稿》，頁11—12。

46 吳訥：《文體序說三種·文章辨體序說》(臺北：大安出版社，1998年)，頁51。

47 柯慶明：《“書”“箋”作為文學類型之美感特質》，《古典中國實用文類美學》，頁96。

48 曾棗莊：《宋文通論》(上海：上海人民出版社，2008年)，頁790。

舊、門人，故傳達的就不僅是知識性的論述，而包括師友間殷殷期許之情。陳傅良論《春秋》學書信，已如前論，以下論書信論史、論政者。

陳傅良是科舉時文的能手。也不只如此，他對科舉制度演變史亦有觀察。《答林宗簡》文曰：

其秀民得從事於學，蓋二千五百家而後有序，三年而興之，是謂草澤之士。於公無廩，於朝市無制，其升於國則異是。其從公卿大夫之子匹學校者，固有廩矣，其市朝固有制矣。士之子恒為士，不敢舍而之他也。漢承絕學之後，猶謹鄉教授之法，而取士以戶口，率不敢開游士之禁。唐之四門學所謂俊士者，則四方之所升進，餘皆品子。自國初以行舉誘致偏方之士，而聚之中都，向之為閩、蜀、唐、漢僞官者，往往慕化從順，願仕於本朝。由是家不尚譜牒，身不重鄉貫，以此得人，而其流弊則在今日。又自熙豐變役法，而鄉邑之豪無以自見，鬻度牒而隱逸之路塞，罷學究而椎魯之徒無所入，若此類不可遍舉，於是舉世悉由於進士。合四瀆之流為一川而歸之海，其不放而被原野乎！今其勢極矣，度其變不遠，上之抑揚闔關，恐非人事也。（《文集》卷 35/頁 453）

林宗簡去信陳傅良，可能言及選舉制度。陳氏回信遂詳論之，並著眼在士子人數增加的問題。⁴⁹ 陳傅良考察範圍由秦以前至南宋，認為士子人數在唐以前皆未見顯著增加，轉變關鍵在於“國初”與“熙豐”，且敏銳指出兩次轉變皆非選舉制度的發展，而是出於“誘致偏方之士”的政治考量，或是“變役法”所帶來的效應。這樣綜合歷史世變與時空環境，對單一事件做出綜合判斷，可說結合敘事與議論而具說服力。論熙寧新法時，將“變役法”“鬻度牒”兩者，與“罷學究”並列，最後著重在科舉制度。⁵⁰ 以“不可遍舉”云云概括王安石新政所帶來各

49 學者研究宋代士子讀書人激增的現象，可參周愚文：《宋代科舉報考人數與錄取人數失衡問題因應對策之分析》，《教育研究集刊》第 58 卷第 3 期（2012 年 9 月），頁 105—138。

50 陳傅良所言“鬻度牒”一項，似非王安石新法內容。詳參鄧廣銘：《第四章 王安石推行新法及其所遇阻力》，《北宋政治改革家王安石》（石家莊：河北教育出版社，2000 年），頁 154—241。早在宋初，即有度牒買賣的記載。詳參黃敏枝：《宋代佛教社會經濟史論集》（臺北：臺灣學生書局，1989 年），頁 384—385。

種“人浮於事”問題，即是以局部代全體的寫作方法。此封與林氏書信，旨在論科舉制度，故對其他熙寧新政內容一筆帶過，確乎是必要寫作策略。最後，陳傅良以“合四瀆”的河川泛濫來比喻前述問題，頗有形象性美感。“流弊在今日”“今其勢極矣，度其變不遠”，呼應了強調“漸”“甚”之世變觀，由觀察前代世變而發展出預知未來的史學眼光。其憂心忡忡之情，亦於此體現之。要言之，陳氏此書信綜合運用其《春秋》學世變觀與書法觀。

陳傅良《春秋》學，考察經傳之書與不書，藉以掘發麟經大義。除了經典，陳氏亦將此觀念運用於史籍研究。《答薛子長》曰：

荀、袁二紀以來，下逮司馬通鑑，大率欲祖左氏。蓋左氏本依經為傳，縱橫上下，旁行溢出，無非解剝經誼，而非自為書。今乃合太史公紀、世、書、傳，繫之編年，則其間事辭膠轕，勢必至得此遺彼，由此觀之，類不如正史之悉也。然區區所冀，深探書外之意。（《文集》卷 36/頁 468）

陳傅良認為，《春秋》經傳與史籍不同，要之在“經誼”之有無，故史籍不應徒然模仿編年形式。儘管如此，面對經典與史籍，或應“解剝經誼”，或應“深探書外之意”，又能互相發明。要之皆勉人在已書之外，求不書、未書之意。類似觀念，亦見於《與高炳如監丞》論及《史記》，勉人“若能為發大意，不必若諸家餽飭訓釋，亦千載美事”。（《文集》卷 37/頁 475）

除了專論科舉制度之變，陳傅良書信綜論兩宋歷史發展者亦有之，《答蘧舜丞》曰：

自建隆創業，嘉祐守文，熙寧變法，宣政召禍。其間盛衰，何可勝道。建炎諸賢，豎立亡幾。紹興季年，粉飾已過。上獨慨然右克廣文聲之意，而書生承紹，類皆齷齪。以至今日。吾黨宜究觀大方，深求□□□□□□（闕六字），則講求廢墜，以興文物。（《文集》卷 35/頁 454）

陳傅良以“吾黨”稱之，蘧舜丞可能是從學者。此封書信由“律學”始，兩人或由

論法律而及國家盛衰問題。信中概括北宋初至南宋高宗的歷史，強調孝宗以前“其間盛衰”。陳氏用字簡要，以“創業”“守文”“變法”“召禍”概括北宋政治史漸變之跡，又以“豎立亡幾”“粉飾已過”“克廣文聲”等強調南宋高宗、孝宗兩朝不同時期之異。此可謂精當，已見文辭、史識之美。文末雖有缺字，但不妨體現陳傅良願襄助孝宗恢復“文聲”，熱情響應外並且為之呼朋引伴。陳傅良對上拳拳之心，對“吾黨”期許之情，溢於言表。

專論南宋政局演變者亦有之。如《與周丞相》曰：

伏自相公參預以來，奏記非一，間亦及於管見，而徒依善頌以為言，不敢妄陳當世之事。今相公獨運大柄，無所避屈，頃讀謝表，嘗略窺鈞意所嚮矣。故敢僭言之。往者渡江諸老，知討賊而不知立國。紹興季年，知保境而不知尊君。夫惟不知立國，故保境之說勝；不知尊君，故討賊之義高。二者相持，至今未解。王公將相，往往以此代為進退者，五六十年於此矣。雖比歲以來，此義磨滅殆盡，而朝野之情終未但已。伏惟相公，兼而收之，次而舉之，勿使忠□之臣，以國家為忘天下之大義；靜重之士，以朝廷為徇匹夫之狂言。此固當今風厲自營，消伏黨論之所務白也。夫兼而收之，則助之者衆；次而舉之，則沮之者難。惟相公留意，幸甚。（《文集》卷 37/頁 469）

陳傅良此篇由“渡江”“紹興季年”，再到“至今”“比歲以來”的政治風氣變化，論南宋以降的政治與歷史問題，認為關鍵在於“不知立國”“不知尊君”。南宋朝從起初“討賊”“保境”兩方相持，演變至近年“討賊之義”逐漸磨滅。我們不難發現，陳傅良以“錯比文華”的修辭手段，配合歷時世變的敘事經營，試圖向周必大（1126—1204）呈現“兩不知”間“二者相持，至今未解”的複雜情勢。文後，陳傅良提出“兼而收之，次而舉之”的解決辦法。

陳傅良這類兼具“詳閱世變”之“論議知識”與敘事過程，以及對書信對象“盡其委曲之意”的作品，尚有《代胡少欽監酒上婺守韓無咎書》（《文集》卷 38/頁 489）。此篇論地位卑微的“筥庫之士”即倉庫管理者，旨在論其職務古今變

化的現象與原因。文末期許韓元吉(1118—1187)能改變此現況,三用“莫如執事”以致其意,充滿推崇與期許之情。另外《與閩帥梁丞相論耆長壯丁事》(《文集》卷35/頁451),旨在論地方職役制度,陳傅良歷敘熙寧、元祐、紹聖三朝職役制度變遷,以及江浙、福建諸州的施行情形。最後向梁克家(1127—1187)建議福州“宜如江浙間事例”。史載梁、陳之間互相信任,陳傅良《行狀》曰:“(陳傅良)添差通判福建,丞相梁公克家領帥事,委成於公,公爲之畫。”(《文集》附錄2/頁691)由此封書信或可一探梁、陳二人僚屬情誼。⁵¹

(三) 記：建物、學校制度

陳傅良傳世記體直接言及《春秋》學者,皆是與學校、書院有關的作品,亦即學記、書院記、學田記等。吳訥論“記”體曰:“大抵記者,蓋所以備不忘。……敘事之後,略作議論以結之,此爲正體。……雖專尚議論,然其言足以垂世而立教,弗害其爲體之變也。”⁵²此段廣受論記體古文學者引述,曾棗莊認爲:“宋記乃論,專以議論爲記,這就是宋代雜記文的特徵。”⁵³柯慶明認爲:“正說明了‘記’之由‘寫物傳統’而逐漸亦可轉入‘說理傳統’,此二傳統交相互涉的情狀。”⁵⁴“以備不忘”的“敘事”記錄,以及“垂世立教”的“議論”,此二者確實是記體的基本性質與宋代特色,亦是認識陳傅良學記的關鍵。

陳傅良《重修瑞安縣學記》曰:

縣學故有記……劉侯龜從今更治學。……

蓋聞崇寧之際,天下之學盛矣。提學有官,贍學有賦,上之加惠諸生甚隆也。而有司方以三經造士,自《春秋》不得設科,非王氏之說皆爲大禁。當是時,吾邑已有學,置弟子員如他所,然三舍之興,無一士能取聲名者。始林石介夫先生不爲新經,以《春秋》教授于鄉。……中興新美

51 論梁、陳關係與陳氏於福州事蹟,可參俞雄:《陳傅良傳論》,頁55—59。

52 吳訥:《文體序說三種·文章辨體序說》,頁52。

53 曾棗莊:《宋文通論》,頁653。

54 柯慶明:《修造“記”與器物“記”作爲文學類型之美感特質》,《古典中國實用文類美學》,頁405。

學校之化，嘉與復古，罷三舍還之鄉舉，列《春秋》學官，使士得各自致其說而無禁諱。……溫為東南支郡，瑞安又屬邑，而一日以多士名天下，天下引領慕向之，豈不盛哉！則吾邑之學視他所為如何也。而歲月久，寢趨於廢。……

劉侯，公非先生曾孫也。以家學為縣識所先後，又常常樂道吾土風之美。去有日，待士如始至也。以所藏《春秋權衡》、《意林說例傳》鉉之學。歸負租，訪閒田，將以追舊學之蹟。侯之望人厚，人亦宜不自薄。余故誦舊聞，表見吾邑學者本末如此，以勸後人。餘已見前記者則不著。淳熙十三年十月記。（《文集》卷 39/頁 496）

陳傅良此學記大篇幅的敘述與議論《春秋》學與學校之興衰，而其間關鍵正是王安石的太學三舍法與“三經造士”。熙寧、崇寧年間獨尊新學，使得“《春秋》不得設科，非王氏之說皆為大禁”。文網甚嚴下，瑞安尚有林石（1004—1101）等鄉賢，維繫《春秋》學於不墜。南渡中興之初“罷三舍”，《春秋》復列學官，學風重開。如今，瑞安縣學“歲月久，寢趨於廢”，劉龜從“追舊學之蹟”的重修縣學工程外，更刊行劉敞（1019—1068）《春秋權衡》。全文敘事與議論兼有之。既有瑞安縣學與《春秋》學興廢之“漸”與“甚”的兩股敘事交織，“表見吾邑學者本末”一語，即是作者敘事意圖的自我表白，同時亦有主政者對王安石新法態度為轉變關鍵的論斷。文中雖未明言，但從劉侯刊行《春秋》學著作來看，對陳傅良而言，劉侯重建的可能不僅僅是瑞安縣學這棟建物，更是瑞安從北宋以來重視《春秋》學的傳統。文末“侯之望人厚”“以勸後人”之語，則是在學校、學術史之敘事基礎下，體現劉侯與陳氏對瑞安後學的殷切期許，頗見人倫鄉黨之情。

陳傅良於淳熙十四年（1187）離開家鄉瑞安，差知桂陽軍正式到任。隔年陳傅良即寫下《潭州重修嶽麓書院記》，⁵⁵其文曰：

自唐季至於五代，用兵而教事闕。聖人作，四方次第平，以俎豆勝干戈，

55 陳傅良生平詳參孫鏗鳴編，吳洪澤校點：《陳文節公年譜》，頁 6418—6419。

而天下靡然日趨於文。蓋宋受命四年，遂平荆湖。又十有一年，尚書朱洞來守長沙，作書院嶽麓山下。……五六十載之間，教化大洽，學者皆振振雅馴，行藝修好，庶幾於古。當是時，州縣猶未盡立學，所謂十九教授未有顯者，而四書院之名獨聞天下。上方崇長褒異之者甚至，則其成就之效博矣。熙寧初行三舍之法，頗欲進士盡由學校，而鄉舉益重教官之選。舉子家狀，必自言嘗受業某州教授，使不得人自爲說。崇寧以後，舍法加密，雖里閭句讀童子之師，不關白州學者皆有禁。詔令誠甚美，然由是文具勝，而利祿之意多，老師宿儒盡向之。（《文集》卷 39/頁 498）

此篇旨在記重修嶽麓書院事，篇首陳傅良卻以世變眼光，綜論晚唐至北宋末書院發展演變史。近兩百年的歷史中，陳傅良認爲書院興廢的關鍵有二，其一是宋朝開國，在“聖人作，四方次第平”的承平之時，嶽麓書院創建。一直到五六十載之後，甚至有“教化大洽”“四書院之名獨聞天下”的盛況。其二是王安石“熙寧初，行三舍之法”，政府開始大興官學。直到“崇寧以後，舍法加密”，甚至到禁絕“里閭句讀童子之師”。從這段書院發展的敘事與議論觀之，陳傅良確實充分運用《春秋》學世變觀，觀察宋初文教發展歷程之“漸”，以及兩度強調演變之“始”與後續發展之“甚”。此外，陳氏此段認爲，較之於官學，書院才真正有助於“教化”。文後，陳傅良比較漢初與宋初，歷史上兩度“國初”的書院發展，嘆曰：“國初士風之厚，本之師道尊，而書院爲不可廢。”（《文集》卷 39/頁 499）更是明白聲明其立場。

在綜觀世變的敘事、議論後，陳傅良並未遺忘記體的本質，而對於此次重修有所記載。其文曰：

乾道元年，故師樞密劉公珙，克復開寶之舊，已浸費治。今直徽猷閣潘公時亟踐修之。某得官桂陽，於長沙爲屬邑，始詣大府請事。時公至鎮適數月矣，與九郡守要束，咸以寬簡，閭部晏然，民吏意得，曾無凡目可以再三於有司者。因得陪別駕後，至書院謁諸先生祠下，會修事且輯，諸生穆然而志專，徘徊樂之，不忍去也。既去，州教授兼山長顧杞、堂長吳獵，以

訖役屬爲之記。(《文集》卷 39/頁 499)

建物經時間考驗,修建者常不只一人,而是積歷年數人之功。陳傅良標舉南宋以來修建此建物的兩個關鍵人物——劉珙、潘時,並強調後者“闔部晏然,民吏意得”的治理功績。也因為有此承平之時,陳傅良方得以“至書院謁諸先生”。陳傅良對於書院諸生既勤且樂的求學描寫雖然簡要,但卻是在書院修葺、政治清明之下方得以實現。因此,此段看似爲“以備不忘”記體基本功能,卻亦隱含對重修者的推崇、對後繼者的肯定之情。

前論兩篇學記,或聚焦論建物興廢,或擴大至書院、學校制度演變,陳傅良皆於文中運用世變觀念。同樣據此撰寫,而廣受後人所注意者,莫過於《温州淹補學田記》,其文曰:

蓋宋興,士大夫之學亡慮三變。起建隆至天聖、明道間,一洗五季之陋,知鄉方矣,而守故蹈常之習未化。范子始與其徒抗之以名節,天下靡然從之,人人恥無以自見也。歐陽子出,而議論文章粹然爾雅,軼乎魏晉之上。久而周子出,又落其華,一本於六藝,學者經術遂庶幾於三代。何其盛哉!則本朝人物之所由衆多也。(《文集》卷 39/頁 501)

余英時論此段,認爲是陳傅良“對宋初新儒學發展的重建”,且進一步指出《宋元學案》的說法與陳說非常一致。⁵⁶ 王水照則藉此段論曰:“政治家、文章家、經術家三位一體,都是宋代‘士大夫之學’的有機構成。”⁵⁷ 我們綜合此二說所注意到是,陳傅良運用世變觀論宋學,特別留意由三個轉變的關鍵人物開始,將“名節”“議論文章”“六藝”等內涵灌注至“士大夫之學”中,最後而有“本朝

56 余英時著,程嫩生、羅群等譯:《清代儒家智識主義的興起初論》,《人文與理性的中國》(臺北: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,2008年),頁173。文末注明余氏英文原著最初發表時間爲1975年,此中譯本由高雲萍所譯。

57 王水照:《情理、源流、對外文化關係——宋型文化與宋代文學之再研究》,《王水照自選集》(上海:上海教育出版社,2000年),頁31。文末注明王氏原著最初發表時間爲1998年。

人物之所由衆多”的盛況。陳傅良如此高屋建瓴的宏大論述，受到今人深入闡釋後，成爲學界重要命題。其實，此篇學記的另一個重要內容——學田，陳傅良亦是採用世變觀論述，點出北宋慶曆、崇寧幾個發生變化的時間。

相較於宋學論述，此篇記文之主角，永嘉太守謝侯似未曾受到重視。本文認爲，陳傅良記載謝侯永嘉政績的筆墨，實借鏡了《春秋》書法。其文曰：

（謝侯）下車纔數月，修墜緒，平滯訟，人用乂和。乃以其暇訪求里中士賓，致之學。又得公田民私以爲利而不應令者，歸於學有司，閩郡驚歎。方爲吏者，急他務，不暇有學政，侯顧獨加之意耶。……侯於今加意焉，政何足以言之。（《文集》卷 39/頁 501）

文謂地方官綜理各種事務，常常“急他務，不暇有學政”。而謝侯治理温州，卻將學政視爲要務，積極訪求鄉里賢達，治理學田亂象。陳傅良認爲，於學政如此竭心盡力，可推知謝侯於其他政務亦然。在有限篇幅、主題中，此可謂以偏概全的作法，亦沾溉於《春秋》書法。類似的例子，則見《温州重修南塘記》（《文集》卷 39/頁 494）。文中記載太守沈公治郡，温州“境內宜治者三”，包括貢士寄居浮屠宮中草舍、兵與民雜居鬥訟多、石塘毀壞等三者。在題目限制下，陳傅良必須有所重輕取捨。對此，陳氏有明確的自覺：“以今較昔，難易淹速，是皆宜書。然公他所爲便民者雖多，而其大者在石塘。”依實際需求，陳氏雖僅撰寫重修石塘事跡，但已可推知沈公對温州人民的整體貢獻。

曾棗莊研究宋代學記時說：“前人學記多以頌古學之興，傷今學之廢爲內容。”⁵⁸劉成國論學記之結構時，認爲包括：“考述學校制度在歷代的興衰及其與治亂之關係”，而所論常是周制興衰與治亂關係。⁵⁹陳傅良學記雖同樣綜論古今，但文章中強調學術、學校興廢演變關鍵，以偏概全的記載太守事蹟等作法，實皆運以其《春秋》學觀念，而凡此都是陳傅良學記有別於宋人常見情形的特殊表現。在敘事、議論之外，略抒人倫鄉黨之情誼，亦見真情。

58 曾棗莊：《宋文通論》，頁 727。

59 劉成國：《宋代學記研究》，《文學遺產》，2007 年第 4 期，頁 57。

(四) 墓誌銘、祭文：其人其家之盛衰漸變

陳傅良留有許多墓誌銘，亦見內容與《春秋》學相關者。徐師曾論墓誌銘之源流演變、內容作用、流弊、標題繁多等議題，最末論正體變體時說：“其為文則有正、變二體，正體敘事實，變體則因敘事而加議論焉。”⁶⁰墓誌銘中敘事與議論融合的情形，前人以“正/變”問題視之，今人將之視為文學性的來源。曾棗莊論宋代墓誌銘，提出敘事為主，同時“以議論勝者”“以抒情勝者”。⁶¹柯慶明認為，從韓愈以古文作碑之後，“碑”“銘”的“文學表現的興味與重點，就逐漸由‘形式’的整齊排比、譬喻象徵的美感，轉向了‘敘事’的戲劇性表現與‘議論’說理的機鋒、理趣上來”。⁶²由此可見敘事、議論、抒情三者於墓誌銘中交融無間，實可展現文學之美。

陳傅良《新歸墓表》，並非為單一亡者所作之墓誌銘。正如文中所言，“為林氏作也”，是為以林石為首的林氏族人所撰。林石終生不仕，沈潛諸經，世稱塘輿先生。其研治《春秋》最為世人所知。《新歸墓表》記載了林石治《春秋》的故事，其文曰：

是時《三經新義》行，天下學者非王氏不道，《春秋》且廢弗講。先生少從管師常學，師常與孫覺莘老為經社者也。先生故不為新學，以其說竊教授鄉諸生。龔原深之嘗以《易》學行世，比見先生，乃矍然顧恨識《春秋》之晚也。於是永嘉之學不專趨王氏。其後《春秋》既為世禁，先生竟不復仕。……海內之士知有程、呂，而先生獨教行於其鄉，人以其所居里稱之，不敢以姓字，他無所槩見焉。豈非其居勢使然歟？要之，永嘉之師友淵源，不曰先生之力哉。（《文集》卷48/頁609—610）

陳傅良此段首先記當時“非王氏不道，《春秋》且廢”的學風。其後，則依次敘林石從師問學、教授諸生、啟發後學，於其間所強調的，當是林石《春秋》學繼承與

60 徐師曾：《文體序說三種·文體明辨序說》，頁109。

61 曾棗莊：《宋文通論》，頁999、1005。

62 柯慶明：《“碑”“銘”作為文學類型之美感特質》，《古典中國實用文類美學》，頁308。

傳播之不易。這點可從陳氏敘事時用了“竊教授”“矍然顧恨”“竟不復仕”等字眼見出，凡此皆在在突顯其困難。基於這些生平事蹟，文後，陳氏為林石於永嘉學術傳承，即所謂的“師友淵源”，做出歷史定位的論斷。陳氏認為不應忽略林石的貢獻。而此學術史論斷，或亦可見陳氏推崇之情。

陳傅良《胡彥功墓誌銘》未直接言及《春秋》學，但運用了世變觀。其文曰：

夫胡氏之世昌也。胡氏家貲鉅萬，中間少寬弛，米鹽靡密愆其故常，家事幾廢，而公濟且老矣。彥功奮曰：“不可以當吾世害其家，以戚吾親也。”廼一切屏故好，背華歸朴，向之園池亭榭變而為桑稼之區，向之賓客姻舊謝去，而身與隸農同淡苦也。如是數歲，其富如初。而彥功亦年已五十，於是更治亭園，延致賓舊，以奉其親，觴豆為樂復如初。於公濟之卒，又求同父之文刻之墓上，歸善於其父。人常言廢興有命，自一飯不可以智得，少有變衰之漸，則偷怠不復自強，以至於亡，亦異於胡氏父子矣。（《文集》卷48/頁607）

陳傅良於墓誌中記載了胡公濟、胡彥功父子（兩人生卒年不詳），家道由盛轉衰，繼而復盛的漸變過程。文中對於世人所言“廢興有命”的新詮釋，值得我們注意。始於“一飯不可以智得”，繼之以“變衰之漸”“偷怠”，最後猶有甚者則“以至於亡”，這類廢興發展漸進的“常言”，陳氏雖加徵引，卻不全然認同此歷史規律。若就胡氏而言，胡彥功正是扭轉此規則的關鍵人物。陳氏寫胡彥功其人曰：“彥功諱某，起居造次如學者，且死為遺戒，事事詳整。欲以七日葬，飯僧若道士必以鄉父老與童僕之曾服勤者相半，蓋不惑於日者釋老家之說。”陳氏以“學者”相稱，可見對胡彥功並非一般常民。又以身後事為例，認為胡氏“不惑於日者釋老家之說”，亦可反面體現南宋常民對釋、道學說的喜好，以及在此普遍的思想傾向中，陳氏對“學者”胡氏異於流俗的肯定推崇。⁶³ 此思想態度

63 陳弱水研究唐代墓誌，認為墓誌誌主“是士人社群的普通成員，他們的墓誌剛好利於探測時代思想的基調”。這點對本文頗有啟發。胡彥功墓誌或許能體現南宋釋、道學說之流行，以及一般士人對儒家學說的態度。詳參氏著：《墓誌中所見的唐代前期思想》，《新史學》第19卷第4期（2008年12月），頁2。

實與陳氏相近。⁶⁴ 由是觀之，吾人或可更深入體會墓誌銘文末，陳氏謂“余爲斯文以告來者”的情意，並不僅僅是稱頌誌主，而混雜著作者個人意志。

陳傅良另有《祭鄭龍圖》一文(《文集》卷 45/頁 572)，乃爲奠祭鄭伯熊(1127? —1181)所作，兼論此前宋代儒學興衰。祭文有“宋興用儒”“經術盛於伊洛，而王化行乎元祐”“奄忽淪替，中興匡扶，欲起復蹶”“紹興季年，靡然流俗之弊”，這一連串近乎時序發展的敘事。最後，則盛讚鄭伯熊於此際能繫“典刑之學不墮”，而“伊洛源流與元祐之規摹於是乎在”。整體而言，此祭文以世變敘事爲基礎，對鄭伯熊之儒學成就推崇有加。⁶⁵

除世變敘事外，墓誌銘是後人爲懷念追思亡者而作，必然寫其人記其事，前文已稍稍論及。本文發現，陳傅良寫人記事時亦借鏡其《春秋》書法觀，善用以少總多、以偏概全的方法。例如《章端叟墓誌銘》曰：

死生之際，可以觀人矣。端叟無毫髮氣力，無父子兄弟可以納交，又無壯子也。而兩邑之士交弔聚哭，爲之執事焉，圖銘焉，惟恐其有憾且遂磨滅也。是可以妄得之耶。若是固不宜銘歟？(《文集》卷 47/頁 598)

死生之際相較於數十年人生旅程，自然是極其短暫的。陳傅良描寫“三無”的章端叟(? —1181)亡故後，友人故舊爲墓主“交弔聚哭”的悲傷，“執事焉、圖銘焉”的積極，以及衆人爲求圓滿又不忍遺忘的內心深刻表述。由此段死生之際的敘事，陳傅良已使後世讀者推見章端叟生前之整體樣貌。類似的例子，尚見有《敷文閣直學士薛公墳誌》，文曰：“觀人莫若觀所與。”(《文集》卷 49/頁 612)可知陳傅良對寫人記事的以少總多之法，頗有自覺意識。

《劉端木墓誌銘》(《文集》卷 48/頁 601)，同樣運用以少總多的作法。全文

64 陳傅良“不信方術，不崇釋、老，不畏巫鬼”的態度，可見於葉適所撰《張令人墓誌銘》。葉適著，劉公純、王孝魚、李哲夫點校：《葉適集》(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0年，再版)，冊上，頁 263。曾棗莊論葉適此文，認爲：“此文的巧妙就在於通過寫張令人來烘托陳傅良。”詳參氏著：《宋文通論》，頁 993。

65 由於墓誌與祭文皆爲亡者所作，內容不可避免的皆與其生平事蹟有關。故二者雖屬不同文體，但基於此共同點，本文附論祭文於此。

描繪同年友劉端木(?—1180)“貌言恂恂若庸人然”，謂劉氏“所蘊抱貴不爲人知”，“嘗問所爲文何如？但謝不能”，“問政何如，亦謝如初”，因而“余未得盡知之”。文中所載較詳者，僅僅只是劉氏爲吏三年，謙讓不受薦舉之事。據常理而言，陳傅良此篇墓誌將因寫作材料奇缺，而無法下筆。然而有趣的是，陳傅良卻以極有限的生平事蹟，呈現劉氏“貌言恂恂”、謙讓寡言、“深厚有德”等形象。這亦是由極少的線索，而推知其人生命全貌的例子。

(五) 小結：“組絲貫珠”的文學手法

陳傅良《後傳》“詳閱世變”“深究”博考，在《春秋》經傳之書與不書間反覆比勘，所欲闡發乃是《春秋》微辭隱義的“經旨”。藉著組織史實，以見“丘竊取之”“義”。陳傅良以比屬之法解經，⁶⁶《後傳》傳文中正可充分利用《春秋》經傳的大量事例，信手拈來、左右逢源。

寫作古文與解經不同，作者無法直接引經傳爲例立論，所論亦不僅限於經義。雖然如此，陳傅良轉化《春秋》學世變觀與書法觀，將之運用於古文。若就前文所引，陳傅良論及書籍、學校、制度、學術、士風、兩宋史、家族史、墓主生平等等。因此，面對這超越《春秋》所限的古今萬物，陳氏必須要自行組織文字，“詳閱”事件演變之“始”“漸”“累”“甚”的世變觀，也從經典延伸到其他人事物，於敘述事件時點出其發展演變的關鍵。而在事件記載資料缺乏時，陳氏則必須善用“以其所書，發明其所不書”的書法觀，將之轉化爲“以少總多”“以偏概全”的修辭手法，在篇幅、主題、文體等諸多限制之下，試圖以最少的資料，展現敘述所描寫對象的全幅圖象。

誠如前引葉適所言，陳傅良“稽於極而後止”的深究古今事物後，亦須理清、敘述其發展脈絡，故必須有“珠貫而絲組之”的工作。此工夫是史學的，同時亦是文學的。整理紛亂龐雜的人事萬物，清楚條理其本末源流，此正需要有如“組絲貫珠”的敘事工夫。其後勢必析理論斷，賦予事物以作者所詮釋之意義。以此自勉勉人，或見史識眼光。此番論斷常與時代局勢、個人境遇、人情世

66 學者已指出陳傅良等宋人研究《春秋》學，多以屬辭比事爲利器。詳參張高評：《屬辭比事與〈春秋〉宋學詮釋法》，《比事屬辭與古文義法——方苞“經術兼文章”考論》，頁57。

故相關,因而非單純議論,而有人性與文學性。各體古文莫不爲人際互動關係而作,故蘊涵於敘事內容者,就不再只是作者的學問展現。在考察寫作背景緣由後,常見其間有著作者與讀者特殊的情誼,也因此有帶有抒情性質。綜合言之,陳傅良融合《春秋》學世變觀、書法觀,經過“組絲貫珠”後的古文作品,常呈現敘事、議論、抒情之美。⁶⁷

四、結 語

古今學者已對於南宋文派、學派與經學三者之間關係緊密,以及永嘉學派中堅陳傅良兼擅經術與文章的學術成就,累積許多研究成果。陳傅良亦曾揭示“磨礪乎事業,奮發乎文章也”的治學理念。雖於文學發展史中,陳氏沾溉於北宋大家必然不少。但本文關注學術研究與古文作品,所要進一步提出的問題是,陳傅良《春秋》學世變觀、書法觀與古文的關係何在? 以下是筆者研究的幾點結論。

一、《後傳》是陳傅良《春秋》學的代表作,樓《序》則是認識陳氏《春秋》學、《後傳》的重要鑰匙。樓鑰綜合陳氏言論,認爲《後傳》首重“深究經旨,詳閱世變”,且有三階段《春秋》之說。而深入認識“詳閱世變”說的關鍵,則在“事端(始)”與“甚”。以此爲基礎,本文另開掘陳氏關注世變之“漸”與“累”。陳氏研治《春秋》書法,推崇《左傳》,謂其能“發明經所不書,以表現其所書”。此爲經學議題,亦是文學修辭議題。

若將陳傅良《春秋》學世變觀、書法觀置於南宋學術界觀察,則其於《春秋》學“理學化”的思潮中別具特色。若論個人經術與文章關係,本文認爲陳氏各體古文實沾溉於《春秋》學甚深。

二、研究陳傅良《止齋文集》後發現,其以“組絲貫珠”的敘事工夫處理古

67 本文詳盡論述陳傅良古文與其《春秋》學世變觀、書法觀之關係,至此可謂盡矣。然不可忽略的是,遠古資源之外,陳氏亦受近代人啟發。筆者曾論陳氏時文如何取法古文,發現其著重學習歐蘇等人。詳參拙作:《時文如何取法古文——以〈蛟峰批點止齋論祖〉爲例》,《淡江中文學報》第39期(2018年12月),頁69—101。至於陳氏古文如何取法北宋大家,則尚待申論。

今事物，或是條理清晰的敘述演變現象與關鍵，抑或是以少總多的見出全幅圖象。最後輔以論斷，以此自勉勉人外，更可見史識眼光。而各文體皆有其特定的使用時空環境，作者與所記人物亦存在著不同的人倫關係，這為作品摻入人情。職是之故，《春秋》學世變觀、書法觀成為陳氏觀察、研究古今人事物的特殊觀點，亦是古文作品敘事、議論、抒情等等文學性產生的憑藉。

三、陳傅良於序體展現了對學術著作演變史的熟悉。在題跋有限篇幅中，陳氏以以少總多之筆寫人，最為典型。陳氏書信不僅僅有對學術、政治、歷史等知識性的演變論述，更飽含對故舊門人的殷殷期許。陳氏記體中，則常強調《春秋》學、興造物之興廢關鍵，並以偏概全的記載主事者事蹟。陳氏於墓誌銘屢言及以小見大的觀人法，並條理井然的敘述墓主生平、家族起落關鍵，雖不免頌揚之語，但亦見學術史論斷與個人情志。本文認為，陳氏已將《春秋》學世變觀、書法觀，融鑄於以上各文體的寫作中。

總結來說，陳傅良《春秋後傳》“深究經旨，詳閱世變”，推崇《左傳》“著其不書，以見《春秋》之所書者”。不僅以世變觀、書法觀研究麟經要旨，陳氏更將之延伸運用在各體古文，以及相應的各種不同人事現象、歷史事件。這綜合展現了陳傅良的經學、史學、文學素養與廣博學識，對於本文更重要的，此學養成就了其兼融敘事、議論、抒情的古文作品，有著“組絲貫珠”之美。

（作者：臺灣“中央”大學中國文學系 專案助理教授）

引用書目

一、專書

- 王水照：《王水照自選集》。上海：上海教育出版社，2000年。
- 王水照編：《宋代文學通論》。高雄：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，2000年。
- 左丘明著，楊伯峻注：《春秋左傳注》。臺北：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，1993年。
- 永瑢等撰：《四庫全書總目》。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3年。
- 全祖望撰，史夢蛟校：《鮚埼亭集》。臺北：華世出版社，1977年。
- 朱迎平：《宋文論稿》。上海：上海財經大學出版社，2003年。
- 余英時著，程嫩生、羅群等譯：《人文與理性的中國》。臺北：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，2008年。
- 吳承學：《中國古代文體形態研究》。廣州：中山大學出版社，2002年。
- 吳訥：《文體序說三種 文章辨體序說》。臺北：大安出版社，1998年。
- 宋鼎宗：《春秋宋學發微》。臺北：文史哲出版社，增訂再版，1986年。
- 李建軍：《宋代浙東文派研究》。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3年。
- 束有春：《理學古文史》。鄭州：大象出版社，2011年。
- 沈玉成、劉寧：《春秋左傳學史稿》。南京：江蘇古籍出版社，1992年。
- 林慶彰編：《中國經學史論文選集》。臺北：文史哲出版社，1993年。
- 俞雄：《陳傅良傳論》。杭州：浙江人民出版社，2013年。
- 姜廣輝主編：《中國經學思想史》。北京：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，2010年。
- 柯敦伯：《宋文學史》。上海：商務印書館，1934年。
- 柯慶明：《古典中國實用文類美學》。臺北：臺灣大學出版中心，2016年。
- 孫旭紅：《居今與志古——宋代〈春秋〉學研究》。北京：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，2014年。
- 孫鏗鳴編，吳洪澤校點：《陳文節公年譜》，吳洪澤、尹波主編：《宋人年譜叢刊》。成都：四川大學出版社，2003年。
- 徐元誥撰，王樹民、沈長雲點校：《國語集解》。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8年。
- 徐師曾：《文體序說三種·文體明辨序說》。臺北：大安出版社，1998年。

- 祝尚書：《宋元文章學》。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3年。
- 張高評：《比事屬辭與古文義法——方苞“經術兼文章”考論》。臺北：新文豐出版股份有限公司，2016年。
- 張興武：《經史之學與兩宋文學》。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18年。
- 郭慶財：《南宋浙東學派文學思想研究》。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3年。
- 陳傅良：《春秋後傳》。臺北：大通書局，影印清康熙十九年《通志堂經解》本，1972年。
- 陳傅良著，周夢江點校：《陳傅良先生文集》。杭州：浙江大學出版社，1999年。
- 曾棗莊、劉琳主編：《全宋文》。上海：上海辭書出版社，2006年。
- 曾棗莊：《宋文通論》。上海：上海人民出版社，2008年。
- 閔澤平：《南宋“浙學”與傳統散文的因革流變》。杭州：浙江大學出版社，2014年。
- 葉適著，劉公純、王孝魚、李哲夫點校：《葉適集》。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0年。
- 熊禮匯：《中國古代散文藝術史論》。武漢：湖北人民出版社，2005年。
- 褚斌杰：《中國古代文體學》。臺北：臺灣學生書局，修訂增補版，1991年。
- 趙伯雄：《春秋學史》。濟南：山東教育出版社，2004年。
- 趙汭：《春秋屬辭》，《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》。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83年。
- 樓鑰著，顧大朋點校：《樓鑰集》。杭州：浙江古籍出版社，2010年。
- 蔡方鹿：《中國經學與宋明理學研究》。北京：人民出版社，2011年。
- 鄧洪波：《中國書院史》。臺北：臺灣大學出版中心，2005年。
- 鄭吉雄：《浙東學術研究——近代中國思想史中的知識、道德與現世關懷》。臺北：臺灣大學出版中心，2017年。
- 黎靖德編，王星賢點校：《朱子語類》。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7年。

二、論文

- 方笑一：《皇帝之問：宋代殿試策問及其模式化焦慮》，《華東師範大學學報（哲學社會科學版）》，第46卷第3期（2014年5月），頁1—9。
- 吳智雄：《論春秋學在漢代的政治運用》，《經學研究集刊》特刊，第1期（2009年12月），頁191—216。
- 周愚文：《宋代科舉報考人數與錄取人數失衡問題因應對策之分析》，《教育研究集刊》，第58卷第3期（2012年9月），頁105—138。
- 康凱淋：《陳傅良〈春秋後傳〉的解經方法》，《臺大文史哲學報》，第89期（2018年5月），頁41—75。

- 康凱淋：《永嘉學派與〈春秋〉世變——以陳傅良〈春秋後傳〉為例》，《東華漢學》，第30期（2019年12月），頁165—199。
- 張元：《宋代理學家的歷史觀——以〈資治通鑑綱目〉為例》，臺北：臺灣大學歷史所博士論文，1975年。
- 張素卿：《〈左傳〉研究：敘事與紀事本末》，“科學委員會”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，計畫編號：NSC 88-2411-H-002-032-。
- 張高評：《比屬觀義與宋元〈春秋〉詮釋學》，《經學文獻研究集刊》，第15輯（上海：上海書店出版社，2016年7月），頁81—114。
- 莫家良：《南宋書法中的北宋情結》，《故宮學術季刊》，第28卷第4期（2011年6月），頁59—94。
- 許雅惠：《南宋金石收藏與中興情結》，《美術史研究集刊》，第31期（2011年9月），頁1—60。
- 陳弱水：《墓誌中所見的唐代前期思想》，《新史學》，第19卷第4期（2008年12月），頁1—28。
- 葉國良：《冠笄之禮的演變與字說興衰的關係——兼論文體興衰的原因》，《臺大中文學報》，第12期（2000年5月），頁57—78。
- 劉成國：《宋代學記研究》，《文學遺產》，2007年第4期，頁53—60。
- 劉成國：《宋代字說考論》，《文學遺產》，2013年第6期，頁64—76。
- 鄭芳祥：《時文如何取法古文——以〈蛟峰批點止齋論祖〉為例》，《淡江中文學報》第39期（2018年12月），頁69—101。
- 戴景賢：《論宋代經史學發展之類型、樣態、取徑、議題與其所形成之特殊之文獻之學》，《文與哲》，第28期（2016年6月），頁83—152。

Research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hen Fuliang's Study of *The Spring and Autumn Annals* and His Classical Prose

Zheng Fang-xiang

(Assistant Professor,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, "Central" University)

Abstract

This paper proposes to study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hen Fuliang's (1137 – 1203) study of *The Spring and Autumn Annals* and his classical prose, especially how the former influenced the latter. Chen's main contribution to the study of *The Spring and Autumn Annals* are: 1) studying the changes in the world from a historical perspective and 2) the writing principle of *The Spring and Autumn Annals*. Chen's view of how the world changes focuses on "inception," "gradual development," "accumulation," and "limits." His view of the writing principle of *The Spring and Autumn Annals* stresses the reciprocal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"classic" and its commentary. Chen Fuliang wrote his classical prose in light of his theory of *The Spring and Autumn Annals*, as seen in his prefaces, postscripts, letters, miscellaneous notes, epitaphs, sacrificial writing, and treatises. The aesthetic appeal in these classical prose pieces reflects Chen's scholarship.

Keywords: Chen Fuliang, classical prose, *Supplementary Commentaries on The Spring and Autumn Annals*, changes of the world, writing principle of *The Spring and Autumn Annals*